

独立董事: 廖焕国 2019年4月24日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对公司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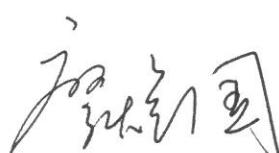
公司存在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并加盖了公司公章,致使出现未经公司同意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认定上述违规担保为公司董事长麦少军个人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公司融资违规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182,98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未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依法履行审议程序而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因此导致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转112,254,850.21元。该情形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2018年度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对外担保和资



独立董事: 廖焕国 2019 年 4 月 24 日

金占用的情况。

我们的要求:

我们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该启动民事追偿及刑事报案手段,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其他重大或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 4 月 24 日会议发现重大交易 2.38 亿元的租赁权益不披露,严重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还存在较多日常交易和关联交易。公司行为非常不规范,应该全面彻底整改,并启动相应民事撤销诉讼等措施和刑事报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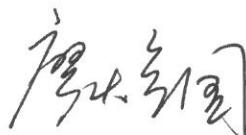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存在未依法履行审议程序而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导致公司 2017 年收购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重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转 112,254,850.21 元,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51.26 元。

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积极整改。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根本没有较为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



独立董事: 廖焕国 2019年4月24日

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不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从未主动向外部董事披露任何情况,将外部董事玩弄于股掌之中。公司内部监管完全失灵,成为大股东套取利益的工具。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高管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2018年度高管薪酬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发放,所披露的薪酬不合理、不真实,发放程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76,705,121.9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7,473,274.07元。

经核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不符合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

七、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2018年审计期间,未勤勉尽职,独立性弱,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低。出具的报告不能公正客观、不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不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廖焕国

独立董事: 廖焕国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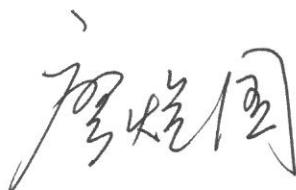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 不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资产价值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不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认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 我们无法就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表决。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不符合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 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 不能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希望公司尽快进行整改。



(以下无正文)